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98號

原告 潘慧珊
被告 佐伯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姿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24條第1項、第26條明定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訴外人宏碩建設有限公司購買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，及向被告購買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兩造訂有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惟系爭建物有漏水之情形，構成民法上買賣物之瑕疵，爰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請求被告減少價金，並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該減少之價金等情，核屬因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之訴訟。又兩造間就系爭買賣契約所生爭訟，已於系爭買賣契約第14條合意約定以系爭建物所在地之法院

01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買賣契約書在卷可稽，揆
02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應由系爭建物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
03 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，
04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2 書記官 邱靜銘